

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析疑卷十四

翰林院侍講銜方苞撰

玉藻

聽朔於南門之外

熊氏云周立明堂於洛邑惟大饗帝就馬每月聽朔當於文王廟非也明堂敷政為周公特剏之典天子在鎬之時多朝會於東都之事少宗祀文王之禮歲

必一舉若鎬京不設明堂設王篤老或童稚能歲一  
至洛乎觀此記聽朔於南門之外則為鎬京之明堂  
而非文王之廟明矣其禮宜先告朔朝饗於太廟然  
後出國門而頒是月之政令於明堂兼聽是日之政  
故謂之聽朔亦曰視朔告朔以告於神宜在朝廟之  
始未饗之前春秋書不告月猶朝於廟聽朔以頒政令宜於朝饗  
之後也注謂凡聽朔必以特牲告其帝及其神配以  
文王武王尤非也廟無二主當季秋饗帝然後迎主

於文王之廟以配焉今既告朔於文王之廟而又以  
牲空告於明堂何義乎大饗之禮與圜丘並重惟祀  
上帝而配以文王今乃每月以特牲告五帝及其神

不亦瀆慢矣乎

五人帝及五臣之主當在四郊不聞  
又設主於明堂也且既告朔朝饗於

太廟而又迎文武之主於明堂不可也告朔於明堂  
先饗文武而後告於太廟及羣廟而設朝饗更不可  
也未告於先王先公未朝饗  
於廟而先聽朔事有是理乎蓋明堂頒政之堂惟大

饗一有事焉聽朔則不宜有祭告也朝饗之禮當終

朝而畢

記曰飲酒之禮朝不廢朝  
暮不廢夕蓋朝本朝事也然後可出國而聽

朔於明堂曰饗則非幣告也其用牲則天子必以太

牢諸侯必以少牢

魯告朔有餼羊則饗用少牢明矣

無用特牲之理

蓋月朔大食王后膳以太牢君夫人膳以少牢而廟

饗乃殺焉可乎其禮節宜簡無灌鬯告血薦腥之節

周官以饋食饗先王說者謂即朔月朝饗自饋熟始又無后夫人之獻尸賓祝

侑羣下之酬酢則亦可以終朝而畢事矣

如聘使歸釋奠於禘

三獻行酬須臾而畢事其儀簡故也

閏月則闔門左扉立于其中

鄭氏謂反宿路寢又謂聽於明堂門中還處路寢終月非也諸侯視朝退適路寢聽政使人視大夫大夫退然後適小寢釋服天子禮宜同其處路寢門中特聽政時耳居食與宿仍在燕寢也春秋譏薨於小寢以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疾革則當遷於路寢以正其終非謂平時皆當宿於路寢也雖禮文殘闕以義測之必齊喪之期始宿於路寢以人君聽政之所而日與嬪御燕休焉非所安也周禮宮人掌王之六

寢注路寢一以治事小寢五以休息 文王世子篇  
公族以刑死君為之變素服居外疑即宿路寢也

疏終竟一月所聽之事於一月中耳當是於門中行  
誤

御瞽幾聲之上下

聲音與政通吉凶先見理固有之而朝夕恒食之樂  
必使御瞽幾聲之上下所以警人君俾時惕然於天  
心人事之不可常也箴誦則責之師矇誅諡則作於

衆瞽蓋以廢疾之人於世無求使陳法戒於君側告  
行蹟於皇天可以正言不諱而聽者無猜也

年不順成則天子素服乘素車食無樂

順者庶徵時敘成者百穀豐登惟順故成惟不順故  
不成也而雨暘燠寒風之不時實由肅乂哲謀聖之  
罔念故年不順成以喪禮處之使人君念用庶徵之  
皮弁以聽朔於太廟朝服以日視朝於內朝

天子聽朔於明堂頒是月之政令於畿內也諸侯聽



朔於太廟聽王朝所頒之月令而宣布於國中也聽  
朔於明堂則兼聽是日之政以六官庶司既從王告  
朔朝饗於太廟又從聽朔於明堂無暇更復逆於路  
寢也諸侯聽朔朝饗既畢則易服以反路寢而聽政  
焉孔子曰朝服而朝卒朔然後服之是也所省者惟  
視朝之節耳

朝辨色始入君日出而視之退適路寢聽政

不於視朝時聽政而退適路寢者不敢以倉猝決事

且使羣臣各以次效其功狀畢其計慮而詳察其得失也

又朝服以食特牲三俎祭肺夕深衣祭牢肉

曰特牲明擇用羊豕而不得兼也於夕曰祭牢肉者明用牲餘體而非以朝食之餘進也日中則餽朝食之餘而不祭 諸侯之禮然則天子日中及夕食亦用牢之餘體可知足證王安石說周官膳夫奉膳

贊祭之誤

子卯稷食菜羹

非以為忌也夏正雖革而服事殷者仍夏之諸侯殷命遐終而服事周者仍殷之諸侯故於廟社不祀之日而稷食菜羹以示其不敢安焉此必湯武躬行而因著為令典也於此見聖人遭變雖君臣易位而忠敬之心仍不失其常

凡有血氣之類弗身踐也

山陰陸氏謂踐讀如字血氣之類蓋若螻蟻得之而

未盡也若螻蟻之類則曰弗踐可矣弗身踐者如遇  
毒螫害人之物則使人驅除刈殺特不躬自蹴蹋之  
耳

至于八月不雨君不舉

朱軾曰此言周正也八月乃夏之六月雖不雨猶有  
待至灾成則不止於不舉

君衣布措本

年不順成天子以喪禮處之示天降喪亂亡無日也

諸侯則貶從臣下之服物示不能康濟國民則無以保其爵命也此義明尚安有視民如草芥者乎

關梁不租

周官之法關聯門市以譏不物商賈貢其貨賄而無所為租山澤之農貢其物以當邦賦而無所為稅此春秋戰國苟且之政記者妄述以為先王之制耳後儒傳會乃謂周官有租有稅所謂道聽而塗說也

山澤列而不賦

列謂分別其孰為可取孰為宜禁而頒布之

或以地之廣狹

或以材之大小疎密恐民愚以歲凶恣取而後不繼也周官角

人羽人掌葛皆徵其材物於山澤之農以當邦賦

山農

澤農授以山澤可耕之地而使守其材物者

材物之外別無所謂賦不賦

即謂免其材物之徵耳

土功不興

後世興功築以救荒上傭之也古者力役征於民故

土功不興

大夫不得造車馬

大夫體國有資聚則當盡出以佐民之急無暇及自奉之服物也

君定體

朱軾曰體必君定者福以德凝殃以德弭使君自度也

君羔幣虎犢大夫齊車鹿幣豹犢朝車士齊車鹿幣豹

犢

士齊車雖與大夫朝車同其皮物之精粗攻治之良苦必有與大夫之齊車異者矣 或曰末鹿辟豹植字必有誤也果與上同則其文當曰大夫士齊車朝車鹿辟豹植無為別舉而覆出 陳氏馬氏謂式有衡以橫於上有植以直於下而異飾非也式之衡者以人憑之故設辟其直者無事於飾

出杆履蒯席連用湯履蒲席

浴用二巾以上下潔污不可比而同之也入杆坐而



浴水之瀦瀦不能分上下潔污故出杵履蒯席別用  
湯立而濯上體以絺巾拭之然後瀉湯於異器以濯  
下體而履蒲席焉舊說湯專濯足則無為易湯矣攷  
工記凍絲凍帛易水以淘練之義

將適公所宿齋戒居外寢

古禮君日出而視朝自命士以上皆日與君相見而  
有復逆此乃鄉遂之吏公邑都家之長以時以事入  
國見君之禮也

書思對命

君所問及對答之辭豈可豫料夙設君命當奉行者亦不應得豫書也蓋思者已所欲陳於君對命者君夙昔所命當復對之事二者皆豫書於笏以備遺忘不得為三則

揖私朝輝如也登車則有光矣

其事非竒然非職業具脩操行高潔俯仰無慚無由得此氣象與召南之羔裘言退食委蛇同義非美其

其儀觀乃古人之善言德行也

徒坐不盡席尺讀書食則齊豆去席尺

以豆去席尺故坐與席齊則書几之去席尺不必言

矣

飯飲而俟

朱軾曰飯畢亦飲而俟君之殮也

君既食又飯殮

又疑乃字誤

君既徹執飯與醬乃出授從者

飯與醬皆已之餘不敢虛君惠又不敢使公士食已之餘故出授從者使餽之猶周官之法王在喪宰攝祭不敢飲福則使鬱人與量人受舉筭之卒爵而飲之也疏謂此食合已之所得故授從者似將以飯醬歸恐非禮意飯醬非牲俎之比偶然侍食無為侍食者特設之俎則無可歸故飯醬宜使從者餽若君與臣禮食則親徹奠於階西而不授從者以有司將歸

賓俎必與黍醬同歸大夫相食亦親徹奠於階西以歸俎之禮與公食同也

凡侑食不盡食

飯之數尊卑有等故不盡食然後可量其多寡而不虛後侑也

退則坐取屨隱辟而后屨

不敢鄉君而屨故就隱辟之處非逡巡而退之謂

惟饗野人皆酒

蜡者聽民自為一日之樂而非上饗之也惟饗者老  
孤子則有爵者不與故曰野人

冠而敝之可也

非時王之服私居亦不敢常著而始加之元服又不  
宜毀裂以充他用故敝之置而不用久將自敝

縞冠玄武子姓之冠也

父小祥以前子尚服受服之冠父小祥則子之服釋  
矣故反常服惟冠猶縞其上以祖父母乃正統之期

又恐父見子服之全吉而不安於心也知非父大祥以後所服者未有小祥已全吉而大祥後轉用縞之義也其義與父有服宮中子不與於樂同聖人教孝之仿徨周決如此

垂纓五寸惰游之士也玄冠縞武不齒之服也

惰游之士王制所謂不帥教者不齒周官所謂罷民五十不散送

此謂旁親君子之居喪也顏色稱其情戚容稱其服

五十始衰於父母之喪亦不能致毀矣况等而下之乎故不散送也若主人則不宜有異一麻之散與絞而不敢苟同者所以責其哀情之實也若居處飲食百事無變焉而直經苞屨是作偽於親非人道也

縫齊倍要

鄭注縫或為豐或為逢義當從逢儒行逢掖之衣楚辭後嗣逢長皆大也若以縫為義則曰齊倍要足矣於文為贅



衽當旁

謂裳衽也衣衽無不當旁者裳則前三幅後四幅衽之相交或不當旁惟深衣與裳連則裳衽亦當旁也

長中繼揜尺

中人臂長三尺自背之中至指則近四尺深衣反詘之及肘必五尺餘乃可揜疏言幅廣二尺二寸以半幅繼續袖口僅三尺六寸安能反詘而揜尺豈除衣身正幅而惟計兩袖之度耶古尺短其度正合

朝服之以縞也自季康子始也

王制革制度衣服曰叛非有無君之心軌上之勢未敢然也季康子時政在大夫天子諸侯若綴旒久矣故以意而更朝服也

裘之裼也見美也弔則襲不盡飾也君在則裼盡飾也服之襲也充美也是故尸襲執玉龜襲無事則裼弗敢充也

裼襲或言裘或言服者於見則舉內之裘於充則舉

外之服也 君在喪所也古者卿大夫之喪君皆弔

臨

既措則盥雖有執於朝弗有盥矣

入朝時既措笏必盥手故執笏於朝弗再盥蓋登車不執笏至朝而後執也疏義甚明方氏乃謂在廟措笏必盥及有執事於朝不再盥恐未安廟中之事無中輟者方執事於廟無因忽又執事於朝且廟中設壘水今日盥於廟則於朝弗再盥似平時朝中可盥

未知何據

大夫大帶四寸雜帶君朱綠大夫玄華士緇辟二寸再  
繚四寸

於大帶四寸下更舉雜帶則自君及士皆二寸蓋四  
寸而複縫之也雜帶狹取其便舊說再繞要一市則  
於四寸義難通於大帶舉大夫於雜帶二寸再繚舉  
士明自君以下皆同也蓋帶之廣加於四寸則不便  
於束既取簡便而再繚則君大夫不宜有異如有異

則宜有明文以別白之蓋帶之辨在緣而不在長短  
廣狹也

肆束及帶

肆者紐約之餘帶者下垂之紳束者組綬所束之玉  
佩也蓋惟佩玉不利於勤者之事及走趨故收擁玉  
佩則并事佩及紳約之垂者此禮蓋為士大夫設若  
尋常男女事佩不得走趨及有事也

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韋圍殺直天子直公侯前後方大

夫前方後挫角士前後正

舊說圜殺直三者鞞之形制非也言尊卑之等圜者殺於直耳公侯前後方則殺於天子之直矣大夫後挫角則又殺於公侯之前後方矣注疏殺者去上下各五寸所去之處以物補飾之使方亦非也直者以全韋為之而邊幅皆直也前後方者上下皆尺以取方而旁以別韋合之所殺者下廣左右各五寸而上廣無變也知然者上廣一尺下廣二尺非下廣左右各

去五寸以達於上廣則不得云方矣大夫亦上下皆尺以取方但上角微挫耳正即直也

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二寸

鞞之有頸所以綴於腰也鞞以韋為之頸太廣則不能順貼故止用五寸又恐其左右偏側故於兩肩各為革帶以綴於腰而革帶之博則二寸也 朱軾曰頸與肩乃安於鞞上者取足以繫而已故不言長

君命屈狄

疑惟子男之妻五命然後得受命於王自四命以下  
其妻皆有司等其爵命猶君之衆子使有司名之注  
謂受王后之命非也雜記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魯

昭公始

唯世婦命於奠繭其他則皆從男子

三夫人九嬪必親受命於王世婦必累積功勤乃因  
獻繭就而命之其他皆從男子則自王之卿大夫公  
之孤以下婦從夫爵而有司命之可知矣外命婦然



則內官自世婦以下亦有司等其班次以為服命而王不親可知矣侯國之夫人不得親受命於王明矣而記曰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蓋謂達其姓氏於王而內史賜以冊命耳

凡君召以三節二節以走一節以趨

朱軾曰一節二節謂一使方往又一使隨後也不言三者三亦不過走且見不待三也

童子之節也緇布衣錦緣錦紳并紐錦束髮皆朱錦也

童子多具大父母飾以朱錦蓋用為親歡又發揚其志氣使知興於道藝而欲為秀民矣

無總服聽事不麻

知其哀情之不能稱而空加之服是使習於欺也觀此則知先王制喪服之義矣

凡燕食婦人不徹

注謂婦人質不備禮陳氏集說遂謂弱不勝事非也  
特牲饋食宗婦徹祝豆籩徹主婦薦俎少牢饋食告

利成後婦人徹室中之饌周官內宗薦加豆籩及以樂徹則佐傳籩豆外室佐王后薦玉豆及以樂徹亦如之質不備禮弱不勝事之說不可通決矣古無奴婢事舅姑者即子婦也朝夕盥饋或夫婦居室子女尚幼非婦徹而誰哉此所謂燕食蓋有慶事而女賓衆至或宗婦合食既不可立一人為賓而獨與之為禮若主婦一一自饋衆賓一一自徹則不勝其擾而義無所取故使內御者婦贊者中代徹而不敢以煩

賓也

有慶非君賜不賀

君有賜而已無慶不賀也已有慶而君無賜亦不賀也違此則賀者為諂受者為驕矣

孔子食於季氏不辭不食肉而殮

季孫之用孔子蓋將以便其私圖而未知孔子之能從與否也故食孔子而故違於禮以微試焉孔子蓋如見其肺肝矣故亦以無禮答之示雖一飲食之微

荀違於禮雖令不行也與取瑟而歌使孺悲聞之同義

君與尸行接武

注疏指不分明陳氏集說遂謂君大夫士與尸行之別非也特牲少牢禮尸入主人待於階間而不為禮尸既入祝繼入然後主人從之從無與尸同行之禮蓋至獻薦時然後主人視尸猶祖考若同行於庭中則尸子行也孰先孰後難讓難辭故惟拱立以待其

入此聖人運用天理也士大夫且然况君乎此言君  
至尊尸象先君亦至尊故在廟之接武同大夫士則  
各有差等耳記曰君迎牲而不迎尸正所以昭揭此  
義也

徐趨皆用是

陳氏集說或徐或趨皆用此與尸行步之節非也趨  
有疾有徐疾趨則豈可接武繼武哉惟徐趨始可用  
是爲節耳國策左師入而徐趨

立容德

朱軾曰必德成然後諸美皆備若手足頭目間一事有失則立不足觀矣

視容瞿瞿梅梅

莊子知北遊篇媒媒晦晦睡寐之貌也。想周時方言有此而傳寫或作梅或作媒

立容辨卑母調

惟立容應有辨別如對君父接賓客蒞官臨民各有

當然之則不可混也

盛氣顛實揚休

盛氣填實於中則休美發揚於外也

玉色

顏色如玉即休美之外揚者



禮記析疑卷十四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析疑卷十五

翰林院侍講銜方苞撰

明堂位

明堂位列戴記先儒以為誣舊矣而余尤疑是篇不知何為而作也謂周人記之則於明堂方位度數朝會禮儀宜詳謂魯人自侈大則宜先周公勲勞法則以及山川土田附庸殷民周索命誥典冊而無一具

馬至魯君臣相弑三傳無異辭初誦經書者皆識焉  
記者能詳四代之服器官而獨昧於此豈不異哉及  
讀前漢書然後知此莽之意而為之者劉歆之徒耳  
莽之篡無事不託於周公其居攝也羣臣上奏稱明  
堂位以定其儀故記所稱莫不與莽事相應其稱周  
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朝諸侯於明堂以莽踐阼  
背斧依南面朝羣臣也賊臣受九錫以為篡徵自莽  
始故備舉魯所受服器官以為是猶行古之道耳其

稱魯君臣未嘗相弑又以示傳聞不可盡信若將為  
平帝之弑設疑也其篇首曰昔者周公朝諸侯於明  
堂之位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易周公以天子與當  
日羣臣所奏周公始攝則居天子之位非乃六年然  
後踐阼隱相證也莽贊稱假皇帝則奏稱書逸嘉禾  
篇周公奉鬯立於阼階延登贊曰假王涖政勤和天  
下書既逸矣云云者誰實為之又况漫無所稽之雜  
記哉或疑周公踐阼倍依以朝諸侯別見史記魯燕

世家而荀卿儒效篇亦曰以枝代主疑明堂記或有  
所授不知古用簡冊秘府而外藏書甚稀太史公書  
宣成間始少出自向校遺書歆卒父業以序七畧東  
漢宗之凡後世子史之傳皆歆所校錄也歆既偽作  
明堂記獨不能增竄太史公荀子之文哉詩書而外  
周人之書成體而不雜者莫如左氏春秋傳史克之  
頌祝鮀之言於魯先世事詳矣無一語及此而悖亂  
之說皆見於歆以後始顯之書則歆實偽亂增竄以

文莽之姦也決矣嘗考魯世家削去成王少至攝行  
政當國燕世家削去成王既幼至召公乃說前後文  
義脗合無間而周本紀所謂周公攝行政當國與尚  
書位冢宰正百工義正相符是則劉歆之徒所未及  
改更而尚存其舊者儒效篇首與中間語複按以文  
律如附贅縣疣蓋自秦昭王問孫卿以下乃其本文  
也昔韓子論學首在別古書之正偽取其正者以相  
參伍而得其會通昭昭然如分黑白矣

九夷之國東門之外西面北上八蠻之國南門之外北面東上六戎之國西門之外東面南上五狄之國北門之外南面東上九采之國應門之外北面東上四塞世告至此周公明堂之位也

據此則四面皆有門天子南鄉東西面朝者尚有相向之義南面則出背後恐非所安周書康王之誥大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此正成周盛時所用之禮以此推之四裔之國

雖多皆於南門外分左右以次而上無四面分布之  
理 列序朝位忽曰四塞世告至即承以此周公明  
堂之位也即以文義求之暗昧支離亦與莽傳中誥  
令書疏相類

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

春秋傳子家駒曰諸侯僭於天子大夫僭於諸侯久  
矣昭公曰吾何僭矣哉子家駒曰設兩觀乘大路朱  
干玉戚以舞大夏八佾以舞大武此皆天子之禮也



使成王果賜而伯禽受之不當以為僭矣

納夷蠻之樂於太廟言廣魯於天下也

按莽傳羣臣始奏宜益莽封三萬戶比大將軍霍光  
蕭相國何繼以莽女立為后有司請以新野田二萬  
五千六百頃益莽封以應古者后父百里尊而不臣  
及陳崇頌莽功德遂倡言成王之於周公度百里之  
限踰九錫之檢開七百里之宇魯公之外六子皆封  
宜勅盡伯禽之賜無遘周公之報自是吏民上書者

千八百餘人咸曰周公享七子之封有過上公之賞  
及莽將即真羣臣尚據此復奏此莽始終布置漸次上  
逼以革漢命之本謀也故歆作此記因納夷蠻之樂  
而云廣魯於天下以隱相證焉

百官廢職服大刑而天下大服

周官王朝祭祀肆師相治小禮誅其怠慢者所云誅  
責讓譴呵之謂耳何至遂服大刑且魯雖受禮樂之  
賜并不聞有廢職服刑之事而曰天下大服更不可

解如謂賜禮樂時即降廢職服大刑之命則天下宜  
恫疑駭遽而不知其何所為何以遂大服乎蓋莽以  
窮治呂寬之獄滅衛氏及漢宗親郡國豪傑死者數  
百人海內震焉故歆為此記以示共周公之祀事而  
廢其職者即服大刑况顯與安漢公為敵及陰謀變  
怪以相驚懼者乎雖鈞黨蔓誅亦未為已甚也

反坫出尊

凡爵奠於席上有坫則隆然高出故曰出尊

崇坫康圭

康安也為面坫以安圭也

拊搏玉磬措擊大琴大瑟中琴小瑟四代之樂器也  
當是措擊玉磬拊搏大琴大瑟中琴小瑟文錯也

禮記析疑卷十五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析疑卷十六

翰林院侍講銜方苞撰

喪服小記

斬衰括髮以麻為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

朱軾曰括髮免髻三者名異而制一麻亦布也以未成布故曰麻鄭注廣二寸似不足以括髮馬融謂廣四寸為是愚意兩頭宜漸殺長可自頂交前繞於髻

又析其末可以結三者之制一也

庶子王亦如之

謂旁支繼大統者專奉四廟而不得顧私親也

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禰也

古之宗法所以收族乃為生者而設非使各領其族以祀先祖也所謂五世而遷者五世中族人合食猶

以繼高祖之宗子為主至六世則各以其親者相屬而遞遷也惟宗法為生者設則雖庶人亦得各領其族若祀其先祖則貴賤各有等差雖宗子為大夫止

立三廟無由得祭高祖也

大傳于祿及其高祖乃有大勳勞請於其君而特舉

之惟別子之廟則常存而不毀而宗子得攝族人之祭知然者詩曰予以奠之宗室牖下內則若富則具二牲獻其賢者於宗子夫婦皆齊而宗敬焉終事則后敢私祭則私家有祖禰之廟所謂宗敬乃祭於大



宗之廟可知矣然亦惟族人始為大夫士而告於大宗之祖廟宗子代為之薦其歲祭之常適子則自主之庶子則小宗之適主之耳別子之廟時代久遠子孫歲祭合食必有典法而禮文殘闕今不可考矣

春秋傳楚滅戎蠻子立宗以誘其遺民蓋有宗子然後支庶皆往依之其族可復聚耳

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

立廟雖由庶子而必立於適子之家使適子主祭不

敢貳先人之統也。曾子問曰：宗子為士，庶子為大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祝曰：孝子某為介，子某薦其常事。曰：祭於宗子之家，則庶子家無廟，可知矣。曰：為介，子某薦其常事，則宗子主祭，可知矣。

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

祔食之禮，宜於繹祭於祊後當室之白，陳殤與無後者。次主設俎，敦豆籩，一如尸未入設饌，祝神之禮。宗

子獻奠祝一一致告但不主尸無酬酢則終朝可畢  
然後儻尸未晚也若正祭之日則無暇及此古禮必  
別具此節附卿大夫祭禮之末如祀方明之附覲禮  
而今無考耳

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

雖庶子為大夫士適子為庶人庶子家亦不得立廟  
所以然者既自立祖禰之廟而仍就適子家祭於寢  
非所安也使適子廢寢祭而來主祭於庶子之家亦

非所安也適子自祭於寢庶子自主廟祭尤非所安也

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

或曰此泛論禮之大經不專指喪服

從服者所從亡則已

惟臣從君服不得以所從亡為斷而辨於臣之失位去國與否蓋君雖亡君之母妻服制有常臣雖失位而未去國亦宜從國民之服循數以推惟嗣君之父以

廢疾不立

設若衛靈公無子其兄摯之子嗣五

而嗣君又亡承國者其

旁支兄弟則諸臣於嗣君之父無服耳若道其常則君之妻嗣君之母也君之母嗣君之祖母也而服可已乎

世子不降妻之父母

外喪不廢祭故也

父為士子為天子諸侯則祭以天子諸侯其尸服以士服父為天子諸侯子為士祭以士其尸服以士服

朱軾曰大夫士相去不遠故奠從死者祭從生者至於天子諸侯則宜有變易主人冕旒而尸士服禮不宜然此漢儒附會中庸而推之非其類也○三代相繼無父為士而子為天子者父為士子為諸侯者則有之既建國立廟則宜倣周初上祀之禮矣若父為天子諸侯子為士則王子公子之奔及寓公之子皆是也惟寓公之子得祭其父餘皆不得祭疑周衰禮壞越禮私祭者多而不敢用天子諸侯之服以衣其

尸故記者誤傳以為典禮耳

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

朋友不得主練祥何也虞祔姻賓咸在故朋友可為之主若練祥則子幼妻可自舉而以異姓之男子與焉則當自嫌非大功同居同財者比也夫無族前後家東西家可主喪則小功絲之族人亦可主而第舉大功則族疏者亦宜引嫌與朋友同也若有子則祭

時當以衰抱用曾子問君薨而子見之禮

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

祖父母上脫從字謂從祖父母及從祖父母所出之  
諸父昆弟也從祖父母及其子若孫於父為期為大  
功於已皆小功小功不稅謂比蓋恩本輕加以生不  
及見則哀情不屬故過時可不稅耳下節降而在總  
小功者則稅之可證此必文有脫誤

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



此條皆以至親之降服言陳氏集說引從祖兄弟之  
長殤非也

虞杖不入於室祔杖不升於堂

哀情漸殺不至於甚病而服杖則非誠矣故凡喪禮  
之每殺皆所以責其誠也

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

此從服也君母卒則無所從矣父再娶則從繼母而  
服其黨父歿則自服其母之黨父未歿不再娶亦不

服君母之黨蓋不可以徒從而紊於屬從也 曰為

君母後以此知妾有子則適免於出所以重恩義化  
嫉妬 女君死妾猶服其黨何也媵多以娣姪則於  
所服者有骨肉之恩焉即取諸家僕隸子弟亦有君  
臣之義故徒從者惟此不可絕也買妾而不知其姓  
者間一有之耳

妾為君之長子與女君同

先王制禮女君歿妾猶服女君之黨又為君之長子

服與女君同重其分誼以長恩愛化嫉妬所謂止邪於未形也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麻同皆兼服之

兼服謂男子首仍重喪之葛要則服輕喪之麻兼服重喪之葛也知非以麻帶易去葛帶者間傳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男子則首經不易要經以葛包婦人則要經不易首經以葛包

不易者以其本同色者重喪之痛可外加而不可中變也 注婦人上下皆麻謂要仍重喪之麻首則輕喪之麻也齋斬則然大功以下祔後易葛帶

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後卒哭

虞所以安亡者之靈故不可一日離卒哭所以節生者之哀故必三月而後舉葬曰虞三虞卒哭與祔接則再虞必介乎葬與卒哭之中可知也

大夫降其庶子

禮有降服先王之所不得已也蓋古者諸侯大夫無時不有朝聘會同之事而在喪則禮不得行齊衰杖期雖公門不脫不杖期脫衰而仍經故諸侯絕旁期大夫降在大功則事不廢曾子問卿大夫將為尸於公受宿矣而有齊衰內喪則如之何孔子曰出舍於公館以待事禮也以受宿為限是未受宿則廢也齊衰未受宿廢是大功以下不廢也推此以例其餘則大功以下凡公事皆不廢可知矣大夫之子亦降者

恐廢祭也曾子問大夫之祭禮器既陳內喪齋衰大功皆廢大夫朝聘出逾時其子當攝祭不降服則宜廢者多矣公之昆弟亦降者恐不得為尸也然所謂降者不過降其衰麻減其時月而已其不飲酒食肉御內聽樂之實則不廢也知然者文王世子公族有死罪君素服居外不舉不聽樂如其倫之喪諸侯且然大夫可知旁喪且然子厭於父而降其母者可知漢戴德喪服變除天子諸侯庶昆弟大夫庶子為其

母哭泣飲食居處思慕猶三年也義甚當而未得所據可以文王世子記證之公羊傳大夫間君之喪攝主而往雖與曾子問不合足徵凡有國政祭皆攝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不降不攝祭也

大夫不主士之喪

喪紀以服之輕重為序不奪人親也此莽歆所增竄  
詳見總辨

士祔於大夫則易牲

其與葬以大夫祭以士異義何也特祭於祖祖為大  
夫不宜用卑者之牲若四時常祭以己所得致而追  
養不敢過越也又時祭祫父祖不同位亦不得同牲  
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  
禰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居

喪服傳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疑此篇引用其文而  
脫然後為異居五字 有主後者為異居專指繼父  
言或本自有子或母生子於其家也疏此子有子亦



為異居當是此母有子文誤

士大夫不得祔於諸侯祔於諸祖父之為士大夫者其妻祔於諸祖姑妾祔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祔祔必以其昭穆

祔者告以新主將入此廟也若祔後仍各立廟於家則此告甚無謂若竟奉主入諸祖父之廟則舊主當祧以讓新主無故而祧人之祖其人之孫當祔者轉無可祔之廟周公制禮豈如此瀆亂不經莽歆偽附

也如此則妾亦祀於祖廟至曾元而不廢矣其妾可知

宗子母在為妻禫

舅沒則姑老宗子之妻承宗祀而領宗婦久矣故特申其恩

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祖庶母可也

舊說非有子而死不得立後非也設其人服勤之久或經父母喪疾而能竭其力乃以無子禁不得立後

於義協乎況為父之妾立後則恩義並起於父何得論其曾有子與否

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

庶子不得立廟故雖妾母亦適子主祭而祔食

即殤與無

後者從祖祔食之義

此記及春秋傳於子祭於孫止皆主適子

適孫而言也即妾子為父後亦止及其身得祔食於君母蓋妾而祔於祖姑是二適也然身之所出不可使無祀於後庶子之子立禰廟則可以祭父之生母

矣周祀姜嫄商祀簡狄前聖所行可為標準

為殤後者以其服服之

宗子為殤而死庶子弗為後也此曰為殤後者代殤以繼大宗猶官司相承之有前後耳故以兄弟之服本應服者服之而無加也

箭筭終喪三年

婦人重腰小祥則除首經疑筭亦有變故特立此文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為主

古者君於本國之臣有疾親視有喪躬弔則隣國之君相朝或過賓會其卿大夫之喪而弔臨禮宜有之主君亦宜臨其殯宮以接賓但據禮經兩君宜立於階上要節哭踊而主人拜稽顙於下先儒不能辨魯衛之君屈拜季孫為失位季氏任君之拜為無君轉引以證此記謂君為主則君宜答拜惑且悖矣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所弔雖已葬主人必免主人未喪服則君亦不錫衰

前四句以諸侯貫之異國之君也後一句以君別之  
兼本國之君也 山陰陸氏謂天子重經諸侯重衰  
未知何據周官司服注為三公六卿錫衰為諸侯總  
衰為大夫士疑衰其首服皆弁經弁加經則服必衰  
上下同之

養有疾者不喪服遂以主其喪非養者入主人之喪則  
不易已之喪服

朱軾曰期大功未葬斬衰為母齊衰未練則使人養

而已不得親已所服之喪或疾者所不服或有服而已除則釋服以養之若有疾者與已同服或彼別有服則養者亦不必改服也所養者死其服或同於已所本有之服或輕焉或重焉重則服其服同則已服已變而受亦服其服若同而已服未變或輕則於新死者初成服及當事拜賓服其服事畢反已服非養者入主喪本無服則素服有服則不易服至成服然後釋已之服而服其服餘與養疾而死者同 未小

斂主人主婦尚未變服養疾者不得於此時反已之喪服故遂以吉服主其喪直待成服之後權其輕重以為反前服與竟服新服之準也

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

此及前記妾祔於妾祖姑皆衰世慝禮記者所誤入也春秋傳不祔於姑不稱夫人繼室且然則妾無祔廟之禮可知矣其祔食於廟應同殤與無後者俟正祭既畢而別舉之特禮文殘闕故於傳無考耳注女



君謂適祖姑非也曰可也蓋禮經無文記者以意度之謂無妾祖姑者或祔於女君尚可以明祔於祖姑之必不可耳祔於祖姑則嫌於嫡之再祔矣若祖姑與女君皆存妾又安所祔乎然則妾無祔廟之禮審矣

士不攝大夫士攝大夫惟宗子

此條似言宗子得兼攝庶子之祭雖異爵亦然即曾子問篇宗子為士庶子為大夫以上牲祭於宗子之

家祝曰孝子某為介子某薦其常事是也喪主當以親踈為序君子不奪人親設士之喪應主者實大夫大夫之喪應主者實士義不得以他人代也若大夫以公事出而家人攝祭則義當使親子弟雖無爵者可攝又無攝以宗子之義也但禮於爵位懸絕者必有變觀此篇及曾子問第以士大夫為言設宗子為庶人庶子為大夫其攝祭之禮必有損益而今不可考矣

父不為衆子次於外

雖不次於中門之外然所居必外寢也公族以罪死君為之居外如其倫之喪况父子之戚乎

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

始封之君不臣諸父兄弟封君之子臣兄弟而不臣諸父既臣兄弟則同於臣而不得曰與諸侯為兄弟矣此記蓋謂與始封之君為兄弟者封君之生雖不敢臣及其死則兄弟亦當為服斬也或曰如在本國

雖諸父亦宜服斬若有故而越在異國則諸父及兄弟之子或可持服於異國如其倫之喪惟兄弟天顯本父母之一身必歸奔而服斬也春秋傳秦楚之公子隱身於晉晉人尚以本國之班底其位祿則骨肉之恩之不可絕也明矣

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誣而反以報之

朱軾曰凡喪大功以上小斂後散帶垂至成服乃膠之小功則散帶不膠注疏反報之義不明愚意報扱

也以其下垂者反屈而扱於要間是不散亦不膠也  
然則大功之降一等者胡弗然情少疏也長中殤之  
降一等者胡弗然止降一等也九月七月較五月為  
少伸也

其妻為大夫而卒而后其夫不為大夫而祔於其妻則  
不易牲妻卒而后夫為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以大夫牲  
祔葬也將祔葬必先祭告於其主疏謂始來仕無廟  
者非也既為大夫則必立廟矣

母為長子削杖

方以象地且降於夫也子為母削杖義起於母也母為子削杖義主於已也

奔父之喪括髮於堂上袒降踊襲經于東方奔母之喪不括髮袒于堂上降踊襲免于東方經即位成踊

為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奔喪則不括髮者初間喪時已括髮猶間父喪已并纒徒跣禮過時不再舉也三日而五哭三袒

奔喪之禮三日止於五哭何也其間喪於異國心絕志摧痛不欲生哭踊無算必有過於親湯藥而視含殮者矣故歸至家不得復行無算之哭踊疏謂間喪久故禮殺非也

禮記析疑卷十六